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余佩倩

相　對　人　陳趙菜只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一）111年3月11日（二）111年10月5日（三）111年12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陳致勳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6,000,000元（二）1,200,000元（三）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一）141年3月8日（二）141年10月4日起（三）141年12月13日起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陳致勳於民國111年3月起向聲請人借用240,000元，及邀相對人為保證人陸續向聲請人借用（一）4,000,000元（二）1,000,000元（三）1,000,000元（四）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陳致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（一）3,625,38

2元（二）863,998元（三）199,987元（四）891,932元（五）382,660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3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5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林園	頂溪州		360		287.78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37	頂溪州段360地號 溪州一路91號	加強磚造2層樓房	一層：71.52 二層：90.75 屋頂突出物：4.46 騎樓：17.28 合計：184.01	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